

#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欧盟 CE 认证有效期延长的自愿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1 年 11 月 18 日，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抗原自测试剂获得欧盟 CE 认证，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》。

2021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获悉上述欧盟 CE 认证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。相关产品的欧盟 CE 认证获得延期后可在延长期内继续在欧盟市场进行销售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，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。

除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外，还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，另外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方法多样，因此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。另外，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、检测方法的选择、境外市场推广力度、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，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

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，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，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4日